联合国 S/2009/13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9 年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巴哈马根据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出、附于后面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文·尤里察(签名)

09-26718 (C) 310309 150409

请回收

## 附件

### 2009 年 3 月 4 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哈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附上巴哈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份报告(见附文)。

# 附文 *

## 巴哈马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五份报告

### 执行措施(第 1373(2001)号决议)

1.1 委员会注意到巴哈马议会为了努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已经通过一项反恐怖主义法案。鉴于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紧急性，委员会认为，通过并颁布这种立法是优先事项，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法案现况、包括制定和实施的时限为荷。

答：

《反恐怖主义法》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其中宣布恐怖主义为犯法，并借以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并全面规定如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2008 年《反恐怖主义(修正)法》于 2008 年 8 月通过，2008 年 10 月生效。这项修正案取消在冻结恐怖分子资金方面的互惠规定，借此扩大巴哈马向所有国家提供协助的能力；因此，如果任何国家请求按照这项法令的规定冻结恐怖分子的资金，巴哈马更能予以协助。

此外，该法令的第一项附表业经部长命令修改，以包括巴哈马加入的十六(16)项全球性反恐怖主义文书之中的十二(12)项，因而增加这项法令所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的类型和范围。

1.2 巴哈马现在(截至第四份报告)是五(5)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贵国政府有无计划加入其余的文书并在国内法中予以实施。

答：

加入全球性反恐怖主义的文书仍是巴哈马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截至 2009 年 1 月，巴哈马是下列十六(16)项全球性反恐怖主义文书之中十二(12)项文书的缔约国，并继续努力加入/批准其余的文书：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附文存入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d.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e.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f.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g.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h.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i. 关于制止危及大陆架上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

j.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k.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l.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3 委员会认为，宣布犯下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犯罪并切实保护金融系统免被恐怖分子利用，是所有国家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优先领域。根据委员会所得到的资料，巴哈马似乎没有与下列有关的具体立法：

a. 管制另类的资金转移系统，包括规定提供资金和资产转移服务的人必须领取执照并办理登记，并对利用这种服务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人士或实体施加行政、民法或刑法的制裁；

答：

银行以外其他承办汇款业务的一切机构及其代理汇款人员均须接受巴哈马中央银行的监督。该行的管制监督权涵盖银行和信托公司，业经 2000 年《银行和信托公司管理法》予以扩大，并经 2008 年《银行和信托公司(汇款业务)条例》(简称“条例”)修正，以包括银行以外其他承办汇款业务的机构及其代理人员。2000 年《巴哈马中央银行法》(CBOBA)后来也经 2008 年《巴哈马中央银行(修正)法》予以修改，便利中央银行对银行以外其他承办汇款业务的机构及其代理人员进行监督。

中央银行将其监督权扩大到银行以外其他承办汇款业务的机构，其目的是对巴哈马境内银行以外其他承办汇款业务的机构维持一个审慎的制度，保持金融体系的完整和健全，并确保公共安全。据此，非领有执照的银行或信托公司而希望承办汇款业务的任何人士必须依照《银行和信托公司管理法》(简称“管理法”)第 3(A)(a)条和《条例》内条例 4(1)，向中央银行行长申请发给从事这种业务的执照。这种执照可以按照中央银行订立的规定和条件发给。

根据 1992 年《公司法》成立的公司以及五人以上的申请团体可以经营汇款业务。鼓励各机构和代理人员不仅阅读并了解中央银行的“银行以外其他承办汇

款业务的机构和银行以外其他代理汇款人员的一般资料和申请准则”(简称“准则”),以及金融行动工作队题为“防范另类汇款系统的弊害”的最佳做法论文中所载列的原则。各机构及其代理人员必须遵守中央银行 2005 年颁布并经不时修订的《反洗钱/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准则》。

各机构必须遵守经常的监督方案,包括定期的实地检查,以及中央银行在《准则》中所列提交管理报告的规定。各机构和代理人员必须每年分别缴纳执照费和登记费 5 000 美元和 300 美元。依照条例 5(1),各机构必须掌握并维持最低限度资本额 50 000 美元,或行长可能规定的其他数额。

条例 5(2)规定各机构应考虑到本身业务的数量,维持适当的保险范围,以应付汇款业务的性质和规模所固有的风险。保险范围的足够程度须经中央银行审查。

条例 6 禁止任何人担任代理汇款人员,除非此人事先向中央银行办理登记。此外,拟登记成为代理人员的人必须向行长呈交他与所代理的机构之间的书面协议的一份副本。

各机构及其代理人员都在 2000 年《金融交易申报法》(简称“申报法”)第 3(1)(j)(v)条内“金融机构”的定义范围之内,依照条例 8,必须遵守《申报法》和 2000 年《金融交易申报条例》(简称“申报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申报法》和《申报条例》的规定,除其他外,包括鉴定每个客户的身份(参看下面 1.5 段的答复)。此外,条例 9 规定将客户的记录保留五年。各机构和代理人员,在其业务的适当范围内,也必须遵守《中央银行关于会计和其他记录和内部管制制度以及会计人员有关报告的指示性说明》所载的规定。

依照《条例》内条例 5(4),所有承办汇款业务机构必须呈交每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此种报表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种报告必须在该机构的财政年度终了后三(3)个月内提交银行和信托公司稽查员。作为一种增加的审慎措施,各机构还必须在每季终了后二十一(21)天之内呈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任何人如果没有执照擅自进行汇款业务,即为犯法,经即决裁定后,应判处 10 万美元($100 000)以内的罚款或五(5)年以下的徒刑,或两者并科。如继续犯法,依照《管理法》第 3(7)条,该罪犯在继续犯法期间面临每天两千五百美元($2 500)以下的罚款。未经适当登记擅自经营汇款业务的代理人员,经即决裁定后,依照条例 11,应判处一万美元($10 000)以内的罚款。此外,任何承办汇款业务的机构或代理汇款人员如不遵守《条例》的规定,可依照条例 12,判交付行政罚款。

本报告内提到的法律和准则的副本可供取阅,取阅方法是在巴哈马中央银行网站的下列网址:www.centralbankbahamas.com 上,点击 Bank Supervision(银行监督),然后选择 Regulatory Framework(管理框架)。

2008 年《金融交易申报(电汇)条例》草案目前在财政部处理之中，已经交给内阁，供提交议会讨论。该《条例》将载列并扩大关于监测国内、越界和非寻常电汇的措施。

b. 宣布洗钱活动为犯法，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以便利侦查和起诉洗钱及其前提罪行；

答：

如在 1.1 段中所指出，2008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修正案》把依照本法令视为恐怖主义罪行的范围扩大。《反恐怖主义法》项下的各种罪行列在《犯罪所得法》的附表中。因此，依照《犯罪所得法》，这些罪行是前提罪行。此外，《犯罪所得法》第 49 条规定部长应发布指示，把《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扩大到国外的管辖范围。因此颁布了 2001 年《犯罪所得(指定的国家和地区)指令》(简称“指令”)。这项行动的后果是：《指令》所指定的任何国家可以请求依照《指令》的规定进行国际合作。

(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的)中央侦探组的企业和技术犯罪股目前负责调查巴哈马国境内的一切白领、知识产权和网络犯罪。该股认识到洗钱与这些罪行有直接联系，要处理这个挑战，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因此，该股与其对应机构、国际执法机构、商业银行及其国际附属机构密切合作。2008 年 9 月，该股发表一份统计报告，说明它截至该年 9 月所进行的活动。报告承认亟须促进国内立法，例如 1988 年《法律互助(刑事事件)法》，其中允许人员和情报自由流通，因而有助于企业和技术犯罪股执行任务。

金融情报股正在协调一个防范洗钱的《全国行动战略》，并对抗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队各项建议为基础的一个《全国战略》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之中。

此外，金融情报股开设了一个网站，www.bahamas.gov.bs/FIU，与巴哈马政府的主要网站直接联系。这个网站载有关于金融情报股的任务和金融机构根据 2001 年《金融(交易申报)条例》承担的义务的资料。金融机构可以取得立法的资料[2000 年《金融情报股法规》，2004 年《反恐怖主义法》，2001 年《金融(交易申报)条例》，修正后的 2000 年《金融情报股法规》，修正后的 2000 年《犯罪所得法》，2000 年《刑事裁判(国际合作)法》，2000 年《证据(其他管辖区域诉讼程序)法》，1988 年《法律互助(刑事事件)法》]，并查阅关于何时如何填写可疑交易表格的指示(这种表格也可以从该网站下载)。此外，访问网站者可以查阅并下载金融情报股的年度报告，并查看与该股工作有关的消息和出版物。

c. 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d)段，把利用巴哈马领土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做出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答：

《反恐怖主义法》(2004 年)第 3 条规定：“任何人在巴哈马境内或境外的行为，如果构成第一个附表所列任何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条约所规定或界定的罪行……即是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如果造成死亡而且这种行为本来即构成谋杀或叛国罪，经根据告发裁定后……应判处死刑，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判处终身监禁”。

而且，“任何人如果协助、怂恿、教唆、勾引、煽动或挑拨他人犯罪，或与他人同谋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经根据告发裁定后，应作为主犯予以判刑”(《巴哈马反恐怖主义法》第 2 和第 3 条)。

1.4 委员会想知道，反恐怖主义法案一旦通过，在执行法案的各项规定时，特别是在执行侦查和起诉罪犯的规定时，巴哈马打算如何确保执法机构与国家安全机构之间的协调。

答：

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已经成立一个国内反恐怖主义股，允许分享资料和情报分析。此外，警察部队已经建立一支水底燃烧剂专家工作队和一支特种武器和战术工作队，并赋予后者进行人质初步谈判的能力。

成立反恐怖主义股(简称“反恐股”)，是为了应对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该股包括一个分析科、一个技术科和一支特种武器和战术工作队。反恐怖主义股内部的人员，在收集和清点犯罪现场证据的程序方面，都是训练有素。分析科收集国内和国际(官方和秘密)来源的数据。首先把资料处理成为情报，然后将其送交有关当局，附带建议采取何种行动。如有任何需要，爆炸物专家和对付水底爆炸物工作队可以参加技术科，负责采用“安全程序”对付与爆炸物有关的一切事故，并收集证据。如有需要，召集特种武器和战术工作队应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任何重大事故，包括绑架、劫持人质、人犯负隅顽抗和敌对射击。

反恐股并非孤军作战。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的所有部门都参与反恐怖主义的努力。恐怖主义的问题都与国内的执法机构商量，其中包括民用机场和海港的负责人。此外，反恐股还与国际执法机构联系，其中包括加拿大、联合王国、美国、加勒比和南非。国际刑警和国际反恐怖主义协会都是反恐股的联系机构。

1.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00 年《金融交易申报法》，金融机构有义务查明现有账户的持有人。现在已经制定何种最低限度标准，作为适当努力措施，包括查明所有申请开立账户的人的身份？

答：

《申报法》第 6 条规定金融机构必须查明现有账户持有人以及未来账户持有人的身份。这项法律涵盖各类持有人：个人、法人实体、合伙机构和无法人地位的商号。

根据《申报法》第 11 条，准许金融机构利用能够合理确定账户持有人身份的证件或其他证据，如果是法人实体，包括正式证件和体制资料，以证明账户持有人和未来账户持有人的身份。

对于各类账户的持有人，金融机构必须取得的具体资料列在《申报法》的条例 3、4 和 5，内容如下：

调查程序：

3. (1) 为本法规的目的，金融机构必须查明任何个人的身份时，需要取得下列资料：

(a) 个人完全和正确的姓名；

(b) 地址；

(c) 出生日期和地点；

(d) 账户的目的和商业关系的性质。

(2) 除了第(1)款所列规定外，还可能需要下列资料：

(a) 款项来源；

(b) 签名；

(c) 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

(d) 雇主的职业和姓名(如果是自营职业者，此种自营职业的性质)；

(e) 护照中有关的几页、驾车执照、选民登记卡、国民身份证或贴有本人相片、可以合理确定本人身份的其他身份证件的影印本；或

(f) 可以合理确定本人身份的其他证件。

(3) 第(1)款应适用于各种设施的实际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实体的调查程序：

4. 为本法规第 11(1)条的目的，金融机构必须查明在巴哈马或其他地方组成的任何法人实体的身份时，可能需要取得下列资料：

(a) 组成法人的证书的正式副本；

(b) 实体的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正式副本；

(c) 法人实体登记的办事处和登记的代理人员所在地点；

(d) 董事会核准开立账户并授权一人掌管账户的决议；

(e) 证实法人实体未曾从登记册上删除，也不是正在结束业务；

(f) 法人实体所有主持人员和董事的姓名和地址；

(g) 法人实体的实际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h) 业务的说明和性质，包括：

㈠ 开始营业日期；

㈡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㈢ 主要业务所在地；

(i) 账户的目的和账户的可能界限，包括：

㈠ 如果是投资和保管账户，账户的规模；

㈡ 如果是存款账户，结存款额的幅度；

㈢ 预计账户出入的数量；

(j) 书面证实账户的一切存款目前和将来都是设施持有人实际所有，但由中间人凭其专业能力为存储资金的目的经管账户的情况除外；

(k) 任何可以合理确定法人实体的体制情况的其他正式证件和其他资料。

查明合伙机构或无法人地位的商号的身份：

5. 为第 11(1)条的目的，金融机构必须查明合伙机构或无法人地位的商号的身份时，可能需要取得下列资料：

(a) 依照条例 3 的规定，查明所有合伙人或实际所有人；

(b) 合伙协议书(如有)或成立无法人地位商号的其他协议书的副本；

(c) 开始营业的说明，包括：

㈠ 开始营业日期；

㈡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㈢ 主要业务所在地；

(d) 账户的目的和账户的可能界限，包括：

㈠ 如果是投资和委托账户，账户的规模；

㈡ 如果是存款和委托账户，结存款额的幅度；

㈢ 预计账户出入的数量；

(e) 合伙机构或实际所有人授权开立账户并授权经管账户者的命令；

(f) 书面证实账户的一切存款目前和将来都是设施持有人实际所有，但由中间人凭其专业能力为存储资金的目的经管账户的情况除外；

(g) 任何可以合理确定合伙机构和实际所有人身份的其他正式证件和其他资料。

1.6 除了《公司法》(第三次报告第 3 页)第 14 条外，还建立何种监督机制，确保慈善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不把资金转移给恐怖主义活动，特别是如果这种资金被分散到国外接受的组织？

答：

《金融情报股法规》及其相关条例的修正草案目前正由财政部研拟并与企业进行协商。其中包括 2008 年《金融交易申报(电汇)条例》草案。这些条例目前正由财政部研拟，业经提交内阁，以供在议会上讨论。这些条例将包括适用于国内、越界和非寻常电汇的措施。此外，还提议修订《证券业法规》第 94 条，删除关于说明准则无法执行的规定。这些修正案目前正与企业进行协商。

巴哈马证券委员会在巴哈马的金融事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方面发挥一种基本作用，负责实施 1999 年《证券业法规》、2003 年《投资资金法》和 2000 年《金融和法人服务机构法》，因此，该委员会宣布它在 2009 年的目标包括：

1. 对委员会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查明有风险而需要改进的领域；

2. 扩大委员会的立法框架；

3. 增加委员会作业的透明性。

1.7 委员会注意到《反恐怖主义法案》第 10 条内关于没收命令的规定，希望知道订有何种法律或行政的补救办法，使所有人可以针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资金，提出要求或反要求。

答：

《巴哈马成文法》第 107 章，《反恐怖主义法》第 9(3)条规定：

㈠ 冻结命令应按照法院指示的时限和方式发布；

㈡ 司法部长应将命令的通知，连同命令的一份副本，送交法院认为对该资金拥有权益的任何人；

㈢ 规定资金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在法院决定的时限内对命令提出抗告的程序。

《反恐怖主义法》第 9 条还允许法院就下列事项发布指示：

㈠ 偿还在命令发布之前出于善意承担的债务；

㈡ 支付款项给第(1)款所称的人，作为其家人的合理生活费；

㈢ 支付对命令提出抗告的人面对刑事诉讼进行辩护的费用。

《反恐怖主义法》第 9(8)条规定保护真正第三者的权利。

第 107 章，《反恐怖主义法》第 10(5)条规定法院在发布没收命令时，可以提供与下列有关的指示：

㈠ 裁定资金或任何部分资金的所有权或其他权益；

㈡ 资金的处理办法。

《反恐怖主义法》第 10(6)条还规定，发布没收命令所针对的人一旦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可以下令准许该人向法院支付法院认为与被没收资金等值的一笔款项，并且一旦支付这笔款项，将命令没收的资金还给该人。

《巴哈马成文法》第 93 章，《犯罪所得法》第 15 条规定，真正第三者可以向法院申诉，声称对可以变卖的财产拥有权益，如果他们能证明并未涉及被告的犯罪行为，而且他们经过充分考虑而取得这种权益，丝毫不知道或怀疑这项财产代表犯罪所得。

1.8 除了第二次报告(第 12 页)中提到的双边条约和《英联邦计划》之外，巴哈马是否通过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安排或协定，提供引渡方面的行政合作？

答：

巴哈马已经交存《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的批准书，并以《公约附加声明》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巴哈马将利用公约的规定，作为基于互惠进行引渡的法律基础。

1.9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巴哈马对现金和无记名流通票据越界流动所实施的管制(第四次报告第 9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巴哈马如何提高它侦查和检验越界移动、不实申报的货币和无记名流通票据并酌情将其没收、扣押和充公的能力为荷。

答：

已经召集一支特种国家工作队(属司法部长办公室)负责审查这个问题，关于创制法律规定越界申报办法的建议目前正进行最后定稿，以供内阁通过(见 1.3(a)

段)。这项新的立法将着眼于按照金融行动工作队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九项特别建议中第九项特别建议，加强越界申报制度。

1.10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实施的边界管制，请巴哈马详细说明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何种步骤加强措施，防止伪造或假造旅行证件，以期符合国际安全的最低标准。

答：

2000 年，巴哈马启用了新的电子护照(E-Passport)和电子签证(E-Visas)系统。新的电子护照是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第 9303 号文件予以标准化(业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核定为 ISO/IEC 7501-1)。依照民航组织《关于机器可读的旅行证件的建议》(MRTDs)，新的电子护照/电子签证的特点加强各种旨在防止伪造旅行证件的措施，例如光学变星油墨、各种技术的水印和潜影、防伪纸张、印刷、油墨等等。

1.11 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a)段，各国应建立适当机制阻止恐怖分子取得武器。委员会请概括说明巴哈马在下列各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步骤：

(a) 批准《联合国跨国犯罪公约》及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答：

巴哈马国已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批准《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相关的议定书。针对贩卖人口的执行立法草案已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提交议会下院。2008 年《(预防和制止)贩卖人口法》已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巴哈马当局正在考虑其余各项议定书、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所需的立法。因此，在这段时间内，如果发现有关的案件，可以采用现有的立法，例如《刑法典》。

(b) 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关于上述议定书的各项建议。

答：

巴哈马海关司已经依照世界海关组织的建议，执行下列措施：

(1) 向执法人员发布并提供命令和指示，提高他们在海港和机场基于风险检查证件和货物时的警觉和行为，以期改进并加强目前实施的管制；

(2) 该司继续审查并研讨国际机构为了防止贩运枪支、炸药和一般危险物品而起草、通过并证明有效的各种措施，借以改进管制制度；

(3) 该司与各个相关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某些成员国合作，为其官员提供培训。为了采取步骤制止贩卖人口和枪支，鼓励与边界机构举行双边和多边会议；

(4) 该司继续寻求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已扩充其自动化系统。此外，还审查该司的通讯网络，以期予以加强。这些行动将使该司能更妥善执法，而不影响正当贸易的流动；

(5) 向官员们提供现时资料，以期提高他们侦查和监测货币、金融票据和其他金钱流动情况的能力；

巴哈马海关司虽然面临人力和财政资源短缺的情况，仍继续扩大并协调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借以鼓励人们更加守法。此外，海关司继续采取步骤，使其系统的所有方面自动化，并精简其作业以便进行有效监测。

(c) 执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答：

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由中央侦探组带头，通过其《根据情报维持治安方案》，收集涉嫌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人的有关资料。查获的任何非法武器都被没收，而皇家警察部队则协助将嫌疑犯交付审判。巴哈马不制造武器，因此，巴哈马的执法机构必须与邻近的执法机构(例如美国的烟酒和枪支管制署)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靠它们协助追踪武器。把没收枪支的编号存进该署的电子武器追踪系统，以便查出武器的来历。同时还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此外，所有没收的武器经过试验，以证实是否有人使用过该武器犯罪。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取得这种武器，在审判期间提出作为证据。非普通或不寻常的武器由皇家警察部队收藏和保管。

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巴哈马订有何种措施，依法禁止并防止煽动他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目前是否考虑采取任何其他步骤？

答：

巴哈马已经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即《反恐怖主义法》(2004 年)，其中把恐怖主义订为犯法，借以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并全面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做出准备。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参看 1.3)，“任何人如果协助、怂恿、教唆、勾引、煽动或挑拨他人犯罪，或与他人同谋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经根据告发裁定后，应作为主犯予以判刑”(《巴哈马反恐怖主义法》第 2 和第 3 条)。

2.2 如有可信和适当资料给人重大理由认为，某些人士犯有煽动他人做出恐怖主义行为，巴哈马采取何种措施拒绝给予这些人士庇护？

答：

除了《巴哈马反恐怖主义法》(见 2.1)的法律规定外，巴哈马的《移民法和条例》规定限制不受欢迎的人——例如可疑的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进入巴哈马(即拒绝发给签证)。此外，这项文书要求将不受欢迎的人列入国家的一份黑名单，拒绝他们进入巴哈马。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267(1999)号、第 1332(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发布的综合名单上的资料如果订新，移民当局也随之经常订新这份黑名单。

任何人如被怀疑现在或过去参加恐怖组织，或其行为对公共秩序或安全构成威胁，也可以对其发出禁止居留的命令。

此外，巴哈马的移民当局接受美国安全机构的定期简报，而且在巴哈马境内有美国的预先检验设施，因此巴哈马移民当局也能从美国的移民数据库取得资料。

如果任何人已经进入巴哈马，但被视为不受欢迎，可以将其递解出境。除了现有的双边引渡条约和《英联邦计划》之外，巴哈马已经交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的批准书，以该公约作为基于互惠进行引渡的法律基础。

2.3 巴哈马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巩固其国际边界，以期防止犯有煽动他人做出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士进入其领土，包括防止伪造旅行证件，并在可以达到的范围内，加强恐怖分子检验和旅客保安的措施？

答：

巴哈马与美国政府密切合作巩固其国际边界，并且凭借美国的预先检验设施，加强恐怖分子的检验。此外，巴哈马是国际刑警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和加勒比信息分享网络的成员。这些机构都处理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的问题。

在防止伪造旅行证件方面，美国和巴哈马之间订有若干双边协定，可以便利这个问题有关的交流。此外，如 1.10 段所指出，巴哈马已在 2008 年执行《关于机器可读的旅行证件的建议》(电子护照/电子签证)。

在旅客保安程序方面，巴哈马政府于 2008 年在其主要机场——林登．平德林国际机场——安装六(6)部 CTX 5500 DS 型爆炸物侦测系统，帮助测定并查出交运行李中可能藏有的爆炸装置。这就是说，北美其他地方目前所用的爆炸物侦测系统也在拿骚使用。政府还在该机场的各个安全检查站安装两(2)部 VDS108 型侦测机器和四(4)部赫尔曼 100-100 V 型机器。这些系统是与手提式炸药痕迹侦测设备合并使用，借以增加旅客的安全。

按照《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港口司已被指定为巴哈马管辖范围内的港口设施管理局，巴哈马海事管理局则负责巴哈马注册的船只。

港口安全咨询委员会也被指定负责对安全方面的敏感资料做出决定，并按照《保安规则》的规定，确定适当的海事安全水平。

此外，巴哈马境内的二十三(23)个港口设施都符合国际海事组织规定的国际安全标准。这些安全标准包括官员经常巡逻、国防部队在港口巡逻、定期进行模拟反恐演习。

这个委员会包括国家安全部的常任秘书(担任主席)、防卫部队指挥官、警察局长、港务局长、关税局长、移民局长，运输和航空部一名高级代表、外交部一名高级官员、民航局长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协调员。

巴哈马港口司继续投资于各种保安方案，例如“分层保安”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额外的检测措施、更好/更多的监视器材，增派巡逻队、随时视察各个港口设施，以确保维持必要的安全标准，并利用安全方面的新技术和培训机会。

港口司当局与警方和私营企业的伙伴机构合作，确保将资料和相关情报送给各个检查站的保安人员。此外，该司还与国际伙伴机构联系，并参加《大港口行动计划》之类的方案，该计划是美国政府提出的一个方案，包括在弗里波特的大巴哈马集装箱货港安装辐射侦察器材。该司还继续参加集装箱货港安全方案，这个方案是与美国之间的一项双边协议，互相进行港口安全检查，以确保维持《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安全标准和公认的最佳做法。

2.4　巴哈马目前参加或考虑参加/倡导何种国际努力，以增加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努力防止以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为随意攻击的目标？

答：

巴哈马是联合国的积极会员，参加教科文组织并有一名常驻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悉尼·普瓦捷大使。巴哈马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之类的区域组织，这些组织都设法增进各种文明的相互理解，并未雨绸缪地处理各种宗教和文化有关的问题。巴哈马是个小国，人口主要是非洲裔而信奉基督教，还有小规模的当地民族社区。但是，《巴哈马宪法》规定人人不论民族或种族出身为何，都享有基本人权。的确，1972 年《宪法》的起草人之一最近说过，我国宪法的措辞反映出一个道德和开放的社会，一个维护各民族权利的社会，一个拥护容忍和自由原则的社会。

政府通过社会活动，例如外交部国际文化委员会主办、人人可以参加的国际文化周末，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理解。这个一年一度的活动已经进入第 14 年，“其目的在……集合巴哈马当地所有各种不同的文化，在一个周末促进文化交流、融洽感情和理解。这是国际文化委员会对世界和平与理解的贡献。委员会自认为是

外交部工作和巴哈马国际关系的一种资产。”如上所述，虽然巴哈马国内的种族/宗教/民族社区都相当小，但是过去参加这项活动的人包括来自阿根廷、缅甸、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古巴、海地、泰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国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代表。

巴哈马国内的许多种族集团都是以协会为代表，例如巴哈马华人协会和巴哈马海地人协会。巴哈马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宗教机构的多番努力证明目前正在设法填补各种文化在理解上的差距。巴哈马各种宗教机构的代表参加经常的外联方案前往海地共和国；反过来说，海地的宗教代表也经常到巴哈马访问。巴哈马的宗教机构一年到头与其在加勒比地区的伙伴机构主办各种讲习班。旅游部与其他组织主办 2008 年英式橄榄球世界杯比赛，有 15 个国家参加，包括墨西哥、美国、加拿大、开曼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百慕大、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普林西比及格林纳丁。

巴哈马与许多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参加交换学生和奖学金方案，不断努力建立社会和文化关系。教育、青年、体育和文化部部长最近签字延长与古巴共和国的一项双边协定，允许四十(40)多名古巴教师到巴哈马全国若干学校执教。

2.5 巴哈马正在采取何种步骤，制止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动机煽动他人做出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答：

如第 2.1 段中所指出，《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明文规定“任何人如果在巴哈马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行为意图对公众或其任何阶层的健康或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即犯下恐怖主义罪行”(2-3)。其中包括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动机的行为。

但是必须指出，巴哈马历来没有这些种类的活动。巴哈马人大多数是在巴哈马历史上的早期殖民时代被运到这个群岛来的非洲奴隶的后裔。人口各阶层之间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所涉的问题是一个推动因素，鼓励独立后的巴哈马建立一个能够克服种族隔离和不平等地位等殖民时代遗毒的社会。

独立以来，巴哈马实施了关于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和就业机会平等的政策。今天，巴哈马是来自全世界各地各种各样人士的家园。种族和平共处的例子构成 1967 年以来巴哈马的典型生活，证明巴哈马人民和历届政府承诺建立所有种族、宗教和民族出身的人民都能和谐生活和工作的一个国家。

2.6 巴哈马以何种做法，确保为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它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之下所承担的义务？

答：

《巴哈马国宪法》保障巴哈马境内所有的人的基本权利。宪法规定：(1)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2) 保障生命权；(3) 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4) 免受任意逮捕或扣押；(5) 取得法律保障的能力；(6) 保障隐私、住宅和其他财产；(7) 保障良心自由；(8) 保障言论自由；(9) 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10) 保障行动自由；(11) 免受基于种族等的歧视；(12) 免受剥夺财产；(13)实施人权。

保障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载于《宪法》第三章第 15 至 27 条。第 15 条规定："鉴于巴哈马境内的每个人有权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不论其种族、原籍地、政治主张、肤色、信仰或性别为何，在尊重别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众利益的情况下，享有下列每一项和所有各项权利，即：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和法律保障；

(b) 良心自由、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

(c) 保障住宅和其他财产的隐私权，免被无偿剥夺财产。

巴哈马历届政府所推行的政策都支持尊重基本人权。任何声称个人权利受到侵害的事件都可以通过巴哈马的司法制度求助。对于被巴哈马法院定罪的个人，《宪法》第 91 条规定赦免权咨询委员会应考虑因定罪而遭不人道待遇的指控。

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内部设有警察失职事件审查股，协同平民申诉委员会工作。这个工作组处理对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人员提出的指控。指控警方施加实际暴力或伤害身体的人可以根据《巴哈马国宪法》第 18 条的规定，索取民事伤害的赔偿。

此外，巴哈马已经签署/批准/加入很多关于人权/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约。巴哈马向联合国(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人权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报告。此外，巴哈马国政府最近按照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规定的义务，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些程序帮助确保巴哈马所采取的执行步骤符合国际法。

尊重人权的规定载于政府开办的学校的社会研究课程。为了防止军警人员侵害权利的可能性，已经在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巴哈马防卫部队和移民局人员的培训方案中增列遵守和保护人权的具体训练。

如上文所说(见第 2.4 段)，政府通过国际文化周末之类的社会活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理解。除了这种努力之外，巴哈马政府继续兑现其承诺，争取民间社会参与各方面促进人权的活动，例如由国际人权机构负责调查关于侵害人权的指控。

巴哈马政府了解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亟须加紧努力保障基本人权。因此，在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2 段的义务(主要是边界安全的义务)时，应当兼顾到努力确保难民的权利。

巴哈马已经批准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有关的《议定书》，并且拟订法律草案，以期使巴哈马的国内法符合该《公约》和有关的《议定书》的规定。

在巴哈马境内被发现的无证和/或非法移民都由移民局的适当人员进行面谈。根据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后拟订的议定书，如果发现某人有确实的理由担心回到来源国后将受到迫害，都给予难民身份或协助迁居到第三国。

对于在巴哈马境内发现的非法移民，政府尽力改进拘留、面谈和遣返的工作。例如设立一个移民拘留中心，使政府可以把被拘留的移民在等候遣返期间移出皇家监狱。拘留中心完全从各个主要的执法和保健机构(例如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和防卫部队、移民局、卫生部、劳工和社会发展部)调派干部担任工作和管理人员。

巴哈马政府每年便利本国和国际机构调查国内报称的侵害人权事件的性质和范围。对于所报的侵害事件，进行侦查并酌情采取惩戒行动。现已将尊重人权具体纳入公务制度中的军警人员的培训方案。